

证券代码：836291

证券简称：红宇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5:00—2026年5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91	红宇股份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 2025 年度工作实际，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5 年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做出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 2025 年度工作实际，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5 年经营业绩，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及 2025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26 年业绩目标预测情况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因经营所需，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 7：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000,00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0,000.1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7）；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杨帆、段四喜、张玉和、段金喜）；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行政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572-6186788；传真电话：
0572-60822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